

新中国初期城市街道管理体制变迁轨迹

高中伟

(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成都 610064)

摘要:新中国初期,各城市政府对街道一级管理机构的设置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其政权组织形式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街政府型,部分城市在区人民政府之下,成立了街政府;二是民政干事型,少数城市在公安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领导基层居民工作;三是街道办事处型,在区人民政府之下,设立街公所或街道办事处。街道管理体制的形成,使中国共产党政权的力量进一步延伸到城市社会的最基层,对新中国初期城市经济恢复和社会改造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新中国建立初期;城市街道管理体制;街道办事处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1)06-0151-06

新中国成立前后,对城市区以下的管理机构如何设置,各地意见难以统一,有的主张设置一级政权组织,有的主张建立居民自治组织。为了推动城市基层管理工作,各个城市的新政府,也在不断探索街道一级的机构设置。从全国来看,街道一级的政权组织形式也存在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经历了三种不同的类型:一是街政府型,部分城市在区人民政府之下,成立了街政府;二是民政干事型,少数城市在公安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领导基层居民工作;三是街道办事处型,在区人民政府之下,设立街公所或街道办事处^[1]。本文仅根据相关文献资料对建国初期城市街道管理体制变迁轨迹作粗略的勾勒。

一 街政府的短暂存在

在城市解放之初,一些城市在接管旧政府的区公所后,为了加强对基层居民的管理,曾在区公所下设街政府,作为城市的基层政权组织。这种街政府(或者称为“街道工作组”)只存在了几个月时间,但大体上完成了摧毁旧政权机构、建立正式街政权的任务,在中共接管城市政权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

用。在这几个月中,工作组及其以工作组为班底成立的街政府,成为了中共管理街道的最重要的力量。当然,在实际运行中,街政府存在的时间不长,其相关职能很快被公安派出所取代。但无论如何,街政府却是建国初期众多城市所采取过的有效基层政权建设形式。

解放初期,东北的安东、吉林两市曾短暂设立过街政府。据1950年《东北日报》报道:“安东、吉林两市由于在城市中采用了农村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以市、区、街三级政权进行工作,并以街政府为城市中的基层组织。”^[2]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安东、吉林市政府很快发现这一组织形式难以适应基层管理工作的需要,“把一切工作推到街政府去作,如是就把集中的城市划成许多‘豆腐块’,大量的干部被纠缠于街道,成天在贫民中打圈子”,“而市内大的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却天天吵着缺干部而没有集中注意去管”,“在区街工作的干部,则各搞一套,使得政策的执行,一个区甚至一个街一个样子,难于统一掌握,混乱时生”,“同时把市政府吊在空中,与人民群

收稿日期:2011-1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对城市基层社会的重构研究”(批准号:08CDJ00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高中伟(1970—),男,四川万源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众缺乏直接联系”；“而人民则苦于机构重叠、手续麻烦，办事深感不便”^[2]。为克服街政府运行中的这种弊端，安东、吉林两市将街政府与公安派出所进行了合并，取消了街政府的设置。合并后的运行情况表明，新的城市基层政权形式更有利于推进城市基层社会的管理。据《东北日报》报道：“安东、吉林两市均证明他们在取消区街政权组织把工作集中于市，以及日常户政、治安等工作统一于市的公安局及其直接领导的派出所之后，城市中的一切经济、政治、文化等工作均集中于市政府，使市政府的一切工作决定会迅速贯彻实施，加强了市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直接联系；同时由于把干部集中使用于市级与一部分派至派出所或企业中去工作，因之他们在公营企业的工作与公安工作均比以前加强了，发现了许多过去没有发现的问题，上下之间，反映与传达问题也快得多了，过去那种只注意做街道与贫民工作的现象，也就自然改变了。”^[2]

解放初期，北京市曾设立过街人民政府，但仅存在两个多月就与公安派出所进行了合并。1949年6月，刘少奇指示：城市要以恢复生产为中心全面安排工作，城市的政权不能像农村那样分成小块来划地而治。据此，北京市政府决定撤销街政府并将其与派出所合并，并把区政府也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故北京市的街政府只存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天津市1949年初设立街政府，随后改为街公所；6月又撤销街建制，街公所并入公安派出所；1952年又恢复为街公所。成都市由于解放较晚，在街道管理组织上没有经历街政府的阶段。

从上述城市的情况来看，街政府或街公所主要在较早解放的城市短暂存在过，但为加强城市管理的统一性，这些城市很快取消了街政府，将之与公安派出所合并，在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领导居民工作（当时也称街派合一）。各城市和平接管时期的街道工作组实际上是区政府组建派出的临时性权力组织，其任务是“摧毁旧政权机构”、“发动和组织群众”和“最后建立人民自己的街政权”^①。换言之，即通过组建临时性权力组织来对群众进行政治动员，最终建立正式的政权机构。

二 民政干事代行街道管理职能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出台的《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规定，区以下在公安派出所内设民政干事1—3人，作为区政府在街道一级的管理人员。

自此，公安派出所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城市最基层政权的管理职能。在通则颁布后，许多大城市的基层管理都是通过派出所内设立民政干事来进行的。

北京市在取消街政府后，为了使派出所能够承担起基层管理的职能，对派出所进行了改造。其一，政府增派大量适应新形势工作的公安人员。“目前应该继续彻底改造派出所，政府应派大批得力干部与革命的功臣和学生到派出所里去，并吸收旧警察中经过改造可以忠实为人民服务的分子，健全派出所”^[3]。其二，增加派出所的基层管理职能。北京市规定派出所的职责主要有：“肃清敌特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清除盗匪及其他破坏治安分子；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消防、卫生；处理违警事件，并受理群众要求调解之纠纷；调查户口，管理户政；保护公共建筑及取缔违章建筑物；协助指挥防空；进行社会调查，反映社会情况。”^[3]

成都在废除保甲制后，其基层政权职能也主要采取在派出所设立民政干事来完成。1950年7月，旧成都市的14个区被改建为8个区，“第一区有派出所十二个，第二区有派出所十一个，第三区有派出所十个，第四区有派出所十二个，第五区有派出所八个，第六区有派出所七个，第七区有派出所四个，第八区有派出所四个”^②；“区人民政府在每个派出所设民政干事二至三人领导进行工作（治安员由派出所领导）”^③。1951年，各区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后，为更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反映人民群众中的要求和意见及便利群众中的活动，“各派出所均派有民政干事三、四人领导群众中各项活动，……在各派出所之下建立了优抚、卫生、调解等工作小组”^④。

三 城市街道办事处创立

在派出所内设立民政干事来进行基层管理，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其存在的弊端也日益显现。随着城市基层管理事务的不断增多，单纯依靠民政干事难以对街道一级繁杂基层事务实施有效管理。“民政干事从今年一至四月，固定的中心任务有十一种，临时工作达四十种之多”^⑤，基层许多事务“需要民政干事具体的指导帮助，但民政干事确也顾不过来”^⑥。为改善这一局面，加强城市居民管理工作，密切政府与居民的联系，一些城市开始尝试建立街道办事处。

1950年，政务院就颁布了两个有关基层政权建

设的文件,即《区、乡(行政村)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区、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对农村基层政权的建设进行了规范。为此,各城市都在观望中央政府会不会颁布建立“街政府”的相关法令。由于我党缺乏城市管理的经验,对城市区以下是设置一级政权组织,还是建立居民自治组织,各解放城市的意见未能很好地统一,中央也还处在摸索过程中,故未作统一的规定。

彭真曾回忆:“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有一次毛主席在天安门看游行时跟我说,要把城市里的各种人都组织起来。由于那时条件不成熟,又缺少经验,在1954年先确定在400~500户居民的范围内建立派出所。至于居民委员会怎么搞、居民代表会怎么开,当时还未来得及深入研究。”^⑦这表明毛泽东对建国初期城市街居组织的建设十分重视,要求彭真将城市中的各种人都组织起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彭真同志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各地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蓬勃发展,得到中央领导和中央政府的高度关注、认可和支持,但是居民组织在发育过程初期产生的混乱现象和诸多问题,又使中央政府对建立居民委员会、取消街政府没有下最后的决心。

中央政府对城市区以下基层的设置久悬不决的情况,不利于地方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1952年底,内务部逐步酝酿出一个方案,即同时出台“城市街公所组织方案”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方案”,被称之为“双胞胎”方案。1953年,经过大量的调研和反复讨论,内务部修改出台了《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通则》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通则》初稿,并发到全国征求意见。1953年6月,彭真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递交了一份《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组织和经费问题的报告》,建议:城市不但应建立居民委员会,还应成立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作为市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把不属工厂、企业、学校、机关的无组织的街道居民组织起来,并逐渐使之就业或转业,以减轻区政府和公安派出所的负担^{[4]193-195}。195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两个条例界定了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居民委员会是群众自治性的居民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向当地人民委

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并遵守法律;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调解居民间的纠纷”^{[5]173-175}。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其主要任务为:“办理市、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5]171-172}。这两个条例的制定,为全国各大城市基层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保证。自此,全国基层组织建设进入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稳定发展时期,确立并形成区政街派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和城市居民自治的社会基础^[1]。

北京市是较早尝试建立街道办事处的城市。1953年6月30日,北京市委就向中央和华北局建议:“以每一派出所辖界为范围,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并根据当时的条件,街道办事处最好和派出所合署办公。”^{[4]299}从1954年夏开始,北京市各区街道办事处陆续建立。

成都市也是较早建立街道办事处的城市。在195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两个条例之前,成都市就已经尝试建立街道办事处。1953年6至7月,在合并公安派出所的同时,成都市各区就撤销了原驻派出所办理民政工作的民政干部,按公安派出所的辖区范围建立了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城区共建立街道办事处44个,其中西城区有祠堂街、斌升街、黄瓦街、西马棚街、西御河沿街、宁夏街、骡马市街、白家塘街、簸箕街、东通顺街、鼓楼南街、上西顺城街、天星街、乡农市后街、北巷子、青羊宫、黄田坝,共17个;东城区有党扒街、江南馆街、王家坝街、书院南街、天涯石北街、贵州馆街、梓潼桥街、总府街、南暑袜街、东丁字街、状元街、东桂街、东辕门街、汪家拐街、西御街、东糠市街,共16个;望江区有浆洗街、小天竺街、同兴街、培根街、迎曦街、椒子街、伴仙街、莲花池、水井街、牛市口,共10个^{[6]4419}。

每一街道办事处所辖人口一般在1.2万人左右,最多的1.6万人,最少的8000人。以250户至300户为一居民组织(即一户籍段)。每一办事处辖居民组一般10至12个,最多15个,最少6个。办事处设主任1人,干部4至5人,杂员1人。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主要办理以下工作:民房修缮、租赁关系的谅解、指导,公户管理、收租等事项;办理

优抚救济工作及了解失火情况,协助办理就业事项;民事调解事项;群众生活、文化学习事项;卫生宣传、疫情报告、环境卫生、清洁费征收事项;群众治安消防事项;其他上级交办事项^{[6]35}。

街道办事处成立以后,保证了市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有效地加强了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与管理。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制度不完善,街道办事处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分工不明确,“不能适应人少事多、地面广的工作情况”^⑧;二是“办事处与派出所在工作上各搞各的,互相配合联系少,彼此关系不协调”^⑨。

针对街道办事处存在的问题,1954—1955年,成都市对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进行了整顿和改进。一是推行“业务分工、地段责任制”。成都市民政局“在调查总结办事处工作的基础上,召开了办事处主任会议,总结交流推广了祠堂街办事处‘业务分工,地段责任制’的经验。会后,已有四十一个办事处,推行了此一制度,工作有了显著改进”^⑩。二是规范了街道办事处与公安派出所的关系。一方面,对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加以明确化,街道办事处的任务主要是办理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居民工作的事项、指导居委会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公安派出所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基层社会治安、管理户政、处理违警事件、受理群众要求调解之纠纷等;另一方面,加强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的协调配合,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一般应同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相同,“居民委员会范围划分,一般应同公安户籍段相一致,这样可以便于治安保卫工作与街道居民工作,在组织和部署上步调一致”^⑪。这种方法将街道一级的基层管理置于办事处和派出所一起负责的架构下,更有利于政府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和管理。

四 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规范运行

1956年,为了进一步加强街道工作,各地普遍制订了街道办事处工作细则,比如成都市制定了《成都市街道办事处(暂行)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⑫,对街道办事处的性质、任务、人员组成及分工、制度建设等方面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下面仅以1956年成都市颁布的工作细则为例加以说明。

(1)街道办事处的性质。《细则》规定:“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其全称为‘成都市* * *区* * *街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在区

人民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有关业务工作由所属各业务部门具体领导”。

(2)街道办事处的任务。《细则》规定:“1. 办理区人民委员会各个时期交办的中心工作,并在街道居民中经常进行优抚、救济、劳动就业、婚姻登记、调解纠纷、民房修缮、公代产管理、文教卫生、粮食户口管理、妇女等工作及办理其他交办事项;2. 指导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统一街道居民工作步调,培养教育街道居民积极分子,保持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健全;3. 协助区人民代表小组进行工作;4. 向区人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街道工作的革新意见。”

(3)街道办事处的人员组成和分工。《细则》规定:“街道办事处设干部5—7人,其中正副主任各一人,根据管区大小、人口多少分设内勤、民政、地政、文教卫生、妇女、粮食干事各一人。个别任务繁重的工作可以设干事2人。”主任的主要职责是:“1. 接受上级任务和布置、检查处内工作,主持处内各种会议;2. 负责领导干部的政治学习和思想工作;3. 督促干事指导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并重点掌握一个居委会的工作,取得经验,指导全面;4. 列席辖区人民代表小组会议,协助代表小组进行工作;5. 接见和处理重要的人民来信来访。”副主任的主要职责是:“1. 协助主任掌管全盘业务;2. 指导居民委员会的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和学习。”内勤干事的主要职责是:“1. 收发保管各种文件材料,掌管印章,草写报告、函件;2. 办理婚姻登记;3. 人民来信来访之登记、接洽、催办;4. 统一管理房租、清洁费、公债款、优抚救济费和居民委员会经费;5. 定期召集各责任区干事研究健全居民组织的工作,审查或转报准备补选(聘)的街道积极分子的材料,掌握保管街道积极分子的统计表册,办理街道积极分子迁出的材料转移。”民政干事的主要职责是:“1. 经常掌握并解决烈军属的生产、生活问题,办理拥军优属工作,领导烈军属的工作;2. 了解并反映复员军人的生活情况,解决复员军人生活困难,协助办理复员军人的安置教育工作;3. 经常掌握了解贫民的生产、生活变化情况,做好救济款的发放;4. 指导并帮助居委会组织烈军属、贫民进行加工性、服务性的零星分散的生产工作;5. 了解无业人员政治经济情况,协理劳动就业,组织社会劳动力参加国家建设;6. 指导居民委员会的社会福利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学习。”地

政干事的主要职责是：“1. 教育居民贯彻民房租赁政策，改善民房租赁关系，发动组织居民进行危险建筑物的培修；2. 管理公产和代管产房屋，协助办理公房房屋的接受和调发；3. 教育居民保护市政建设，协助基本建设单位拆迁民房；4. 公产、代管产房租、清洁费、公债款的征收和催缴。”文教卫生干事的主要职责是：“1. 指导居民的时事政治学习和扫盲协会、劳动市民业余文化学校和板报组的工作；2. 组织居民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3. 组织和发动居民搞好爱国卫生和防疫工作，协助街道托儿所、幼儿园的行政领导及街道联合诊所、妇幼保健站开展业务；4. 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文教卫生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学习。”妇女干事的主要职责是：“1. 教育妇女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政府的政策法规，并积极参加时事政策、文化、科学及妇女解放知识的学习，以不断提高妇女的社会主义觉悟；2. 向社会妇女进行以社会主义思想原则对待婚姻、家庭、儿童的宣传教育工作；3. 经常关心妇女疾苦，了解妇女的要求，向有关单位反映，并协助解决妇女就业、举办群众性的街道托儿所、幼儿园，宣传妇女卫生、育儿知识等；4. 在区妇联的指导下，指导街道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和学习。”粮食干事的主要职责是：“1. 经常进行节约粮食的宣传和检查食用粮油费情况；2. 掌握食粮人数、劳动情况、用粮消费的变化情况，管理行业用粮及五十人以下公共户的食粮；3. 办理粮食关系转移和出身死亡的粮食增减登记手续，做好分户卡管理、登记表、统计和油粮购买换发等工作；4. 解决定量供应中发生的一切临时问题和特殊问题。”在上述各个专业干事之外，还建立责任区，并设立责任区干事。责任区干事的任务是：“1. 根据民政、地政、文教卫生、妇女、粮食各项专业拟定计划及贯彻执行办法，对于上述各项具体工作，并经常和有关业务干事联系研究、负责处理；2. 具体指导和安排责任区内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和学习；3. 加强对现有街道积极分子的教育，不断培养新积极分子，随时对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妇女代表会议缺额进行补选(聘)，保持组织的经常健全，向内情干事反映积极分子的异动情况。”

(4)街道办事处的制度建设。《细则》规定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制度、会议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总结制度、值班制度。工作制度规定：“根据区的统一规定建立办公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各种记事

簿，记录日常事务。”会议制度规定：“办事处应该加强集体领导，每周举行一次处务会议，检查研究和布置工作，每天或隔天举行一次不拘形式的碰头会，交换工作情况，解决随时发生的问题。每月举行一次生活检讨会，发扬民主，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改正缺点、提高工作效率。”请示报告制度规定：“在处理答复问题时，除一般性的工作可按既定方针办理外，凡属重要的有关政策原则的问题，均需及时向主任请示后再答复处理。办事处主任无确切把握的，应请示区人民委员会再答复处理。属业务性的问题，可直接与主管单位联系解决。”总结制度规定：“除经常工作随时向区口头汇报外，中心工作应在工作结束后写具专题报告，并按时上报区人民委员会。”值班制度规定：“休息时间、例假及节假日必须设值班员，值班人员应将所接触到的问题记录下来，能够处理的必须及时处理，并将所有问题分别转告有关干事。值班时间不得擅离职守，如遇特殊事故，必须委托适当人员代理。除紧急工作必须占据休息时间外，应保证执行上级规定的作息时间。”

(5)街道办事处与其他机构的关系。《细则》规定：“1. 街道办事处进行工作应与派出所取得密切联系配合，必要时得召开联系会议，协商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关于治保工作委员会的业务，应由派出所直接指导，但派出所应将进行工作的情况通知办事处，以便对居委会整个工作进行安排。2. 市区机关团体在街道居民中进行工作时，必须经区人民委员会统一向街道办事处布置。今后非经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准，不得在街道居民中建立任何组织。3. 街道办事处对工属委员会是指导关系，散居街道的工属，应一律纳入当地居民委员会。”

《细则》的出台，使成都市街道办事处进入了一个规范运行和稳定发展的时期。从全国来看，街道办事处的规范建立，完成了城市基层政权组织的重构和转型，它成为中国共产党进行城市基层社会控制的重要组织平台。新中国初期，街道管理体制的形成使中国共产政权的力量进一步延伸到城市社会的最基层，将无组织的街道居民完全纳入到城市行政管理体制之中，为新中国初期城市经济恢复和社会改造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大大增加了街道办事处的 workload，干部数量也相应增加，每个办事处达10人左右。成都市黄瓦街办事处由于地区大、人

口多且是西城区的试点,干部配备多达 28 人^{[6]36}。办事处的任务也相应增加,除了传统的民政、地政、文教卫生等传统工作外,还增加了民办工业、商业、生活福利、民办中小学、职工业余学习、财务计划、民办运输、人事等工作。这期间,街道办事处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各街道办事处都逐步建立了党支部,加强了党对街道工作的领导。“文化大革命”中,1968 年,区人民委员会改为革命委员会,并将二至三个办事处合并成立一个街道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办事和生产指挥三大组。由于范围过大,不利于工作,1970 年又恢复原街道办事处数目,但仍称街道革命

委员会,1977 年再恢复为街道办事处。

改革开放以来,街道办事处一直是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的基本组织。由于城市工作的发展,街道办事处的数量不断增多,每个办事处所辖人口数量也不断扩大,街道办事处承担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细。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发挥街道办事处对城市基层社会管理的作用,如何进行街道办事处的改革,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建国初期创立的街道办事处这样一种组织形式,对于当时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注释:

- ①《兹将入城以来三个月的工作向市委总结汇报》,北京市档案馆:案卷号 38-1-4。
- ②《一九五〇年十月份民政科工作总结》,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4。
- ③《成都市关于两年来区以下居民组织情况的综合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4。
- ④《目前街道居民组织情况》,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144。
- ⑤《一九五三年民政科工作总结》,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139。
- ⑥《目前街道居民组织情况》,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144。
- ⑦转引自:韩全永《建国初期城市居民组织的发展及启示(之三):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是如何在全国建立起来的》,《社区》2006 年 12 期,第 21 页。
- ⑧⑩《成都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局长文绍志在成都市第二次民政会议上的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212。
- ⑨⑪《参加成都市望江区同兴街办事处建立居民委员会试办工作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212。
- ⑫《成都市街道办事处(暂行)工作细则》,成都市档案馆:全宗号 85,目录号 1,案卷号 256。

参考文献:

- [1]宋月红. 建国初期北京市的区街建政与居民自治[J]. 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4).
- [2]坚决改变城市政权的旧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东北日报一月七日社论)[N]. 人民日报,1950-01-23(3).
- [3]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改革区街政权组织及公安局派出所的决定[N]. 人民日报,1949-07-14(1).
- [4]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53)[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4 年 9 月—1955 年 6 月)[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56.
- [6]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都市志·民政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凌兴珍]